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許玉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各單位如有業務相關之宣導訊息可藉本局內、外網頁公告周知，網頁資料建置作業並請資訊室提供協助。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報告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本室前已簽會各科室並奉核定各業務科科長、各業務科股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室(採購股)股長、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均為符合此款規定之利衝法適用對象

；爰以，前開人員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以符利衝法第 6 條規定。

自去(107)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利衝法施行迄今，實務上據以執行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為本局適法人員擔任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於議案內遇有應迴避事項時，依規定填報自行迴避通知單；至本局主任秘書及副局長兼具委員會會議紀錄核稿職務部分，擬依利衝法第 8 條前段「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規定，續行職務。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

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的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委員會之運作就涉有利益衝突事項本即據此予以迴避，惟本案新修正之利衝法部分規定與委員會現有作業模式相牴觸，實務上本室仍將以人事相關法規為主採行迴避措施。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

其實，原利衝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本就有針對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行迴避之規範，本次修法主要係增列機要人員為關係人，並要求公務人員應作成書面迴避通知，期落實迴避制度。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

針對局長就機要人員應予利衝迴避部分，本局同仁之任用權與機要人員之進用權同屬局

長權責，惟利衝法卻只針對機要人員身分要求迴避；復以，機要人員之考績覆核作業，如為符利衝法規定由首長指定之代理人考評，然該代理人實際上也是首長任用之人，如此邏輯是有問題的。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

因機要人員之進用身分本質上相對特殊，與一般公職人員考試任用有別，爰利衝法予以新增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此外，局長如為迴避機要人員之考績覆核作業，指派副局長代為行使職權，是法定之職務代理人，毋庸置疑。相關迴避措施之執行與通知，本室將積極協助本局適用對象，期完備各項迴避程序，以符利衝法規定。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案利衝法修正重點及同仁應行採行之具體迴避措施、細節等，請政風室彙整後積極宣導周知。

第 3 案—系統工程科

案 由：輕軌建設第二階段車輛運輸交付及系統整合測試辦理情形

系統工程科江科長照雄補充說明：

依據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契約規定，交付第一列車上線測試的里程碑訂為 NTP+720 天，相較於第一階段相同目標所訂的 NTP+630 天里程碑增加約三個月的時程，爰此，輕軌二階的列車運抵其實是比一階所定

作業時程為晚。輕軌二階第一、二、三、四列車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1 月 10 日及 108 年 2 月 16 日運抵輕軌機廠，各列車運達時程及運送排程，其實在 105 年輕軌二階契約簽訂之初，統包商進行整體計畫排程時，就已排定將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間運抵 11 輛列車，目前列車運送執行除符合契約所訂里程碑之要求，亦符計畫排程之目標。

實務上，運抵之列車只是製造廠完成檢驗程序之半成品，統包商除需接續進行車廂間之機械聯結、電氣聯結、車載設備安裝(包括自動收費跟通訊，供電及號誌部分已於法國安裝完成)、靜態功能測試及動態測試，還需上線至輕軌二階路段 C15 至 C17 間進行供電、號誌、通訊等各項介面協調測試。各列車都需經歷漫長的測試階段後才能確定是否達到系統要求的設計功能，至此，列車也才具備使用及接收之實。此外，契約針對高單價的列車設備，分項訂有設備費、阻力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備品等不同工項價額，各項費用必須在符合契約規定的付款條件下才會支付。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目前運抵機廠之各列車存放安置作業，以及後續列車之運送測試等工作，仍須督促統包商確實辦理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三) 近期輕軌列車購置作業接受外界多方指教，非常感謝系統工程科持續對外進行說明並積極釋疑，有助維護本局形象。

第 4 案—開發路權科

案 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7 年度土地標售報告案。

開發路權科林科長焱基補充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法源依據為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土地得辦理大眾捷運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目的除可減少用地徵收費用，另可運用開發效益挹注捷運相關建設，即是以捷運開發的效益資金，作為未來興建新路線之經費。

惟交通部於 102 年後審查大眾捷運系統及周邊土地開發建設案，新增外部效益(即未來營運所產生之預期效益)需由地方政府先行負擔；因此，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納入自償性經費業務，土地開發基金爰具有自償性基金之任務。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未來本局土地標售案件，請賡續落實相關規範及保密措施，維持標案的公平競爭，使非公用土地能發揮最大效益，有效挹注土開基金。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本局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之意願徵詢、成立作業循例由政風室辦理，成立後之開會通知、文件寄送等建請回歸由業務科接續負責，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針對案內說明三(二)，主辦科室於辦理後階段委員聯繫作業，如遇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情事，致委員會名單有所變動，因此階段之委員會名單已公開非屬保密狀態，且原建議名單已密封交付由主辦科室保管，爰請主辦科室本權責評估是否必須辦理遞補，如須辦理遞補作業則請主辦科室自行徵詢委員意願，以利後續作業時效。此外，提醒主辦科室於接獲確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應隨即移請秘書室協助將該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各科室對於辦理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會相關聯繫作業，或委員會名單公告後有因法定事由造成名單變動或委員人數不足而須遞補等行政相關問題，再請政風室提供實務經驗予主辦科室參考。

提案 2—政風室

案由：薦舉本局 108 年廉潔楷模人員，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

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排序並加總後，本案建議名單推薦序位以工務管理科股長米克寧為第 1 序位、開發路權科幫工程司陳宇新第 2 序位、系統工程科股長隋仕民第 3 序位，至綜合規劃科幫工程司陳建隆為第 4 序位。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政風室將本案審議後建議名單提供予局長作為保薦參考，並續辦相關薦報作業。

提案 3—政風室

案 由：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請審議。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

為鼓勵同仁終身學習，人事業務亦有數位學習活動之計畫，惟因人事室經費有限，希望能搭配政風室的宣導計畫共同推動。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108)年度計畫辦理之廉政宣導活動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請政風室公告周知，並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另人事室希望配合辦理部分，會後再請逕洽政風室討論並評估可行性。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